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